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10005240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春節連續假期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)道路管制措施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台9線及台9丁線蘇花路廊(蘇澳至崇德路段)，於111年春節連續假期時段性禁止21公噸以上大貨車(含砂石車)通行，禁行時段如下：

(一)111年1月29日至31日：5時至13時(南向)。

(二)111年2月1日至3日：4時至17時(雙向)。

(三)111年2月4日至5日：11時至20時(北向)。

二、本公告路線，如因施工或其他特殊原因，另行限(管)制者，應依該限(管)制規定或標誌行駛。

處長 李順成